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南京市医疗保障局 | 文件 |
| 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 |

宁医发〔2024〕79号

关于调整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

筹资标准的通知

各医保分局，各区财政局、税务局，江北新区教育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，市、区医保中心：

根据国家、省关于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要求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调整如下：

一、老年居民筹资标准为1860元/人·年，其中，财政补助标准1300元/人·年，个人缴费标准560元/人·年。

二、其他居民筹资标准为1880元/人·年，其中，财政补助标准1220元/人·年，个人缴费标准660元/人·年。

三、学生儿童筹资标准为1510元/人·年，其中，财政补助标准1190元/人·年，个人缴费标准320元/人·年。

四、大学生筹资标准为1010元/人·年，其中，财政补助标准740元/人·年，个人缴费标准270元/人·年。大学生筹资标准自2025年9月1日起执行。

南京市医疗保障局 南 京 市 财 政 局

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

2024年10月30日

南京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30日印发